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注1]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水电费（购买）[注2]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1,004.24	158,989.39
	电费（出售）[注3]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888,328.47
	物业管理费[注4]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74,951.66	183,459.02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注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466.96	1,953,452.32
	租入房屋[注6]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出租房屋[注7]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13.64	4,313.64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注8]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27,051.11	9,353,393.59
	商品采购[注9]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889,402.60	31,946,890.37
合计			94,297,590.21	44,761,226.80

注 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金湾区西城供水有限公司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并通过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 2：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用电。

注 3：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统一缴纳所在产业园园区电费，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注 4：公司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注 5：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注 6：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 7：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租出房屋。

注 8：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9：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污水处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水电费（购买）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800.00
	电费（出售）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物业管理费	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7,310.20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264.04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4,400.00
	出租房屋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4,353.21
关联购销	商品销售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8,761.06
合计			8,816,888.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H 栋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吴冬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以上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029,278.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2,196.1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36,144.6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5,912.28 元。

2、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淼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H 栋 5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430,131,101.3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497,579.0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33,950.0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463,370.99 元。

3、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0 号 3 幢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傅菊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74,950.8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70,272.0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6,990.3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914.29 元。

4、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敏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郑爱平、张伟、陈敏敏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咨询及认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38,566,770.7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8,536,606.4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0,492.71 元。

5、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1 号厂房 5 层）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卢巧红、张晓军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及销售；消毒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和租赁；医疗设备制造与安装；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修装饰工程、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业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沪兢会审字（2020）第 1-10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2,576,665.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3,443.05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509,678.6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97,801.51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二）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一）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二）所规定的“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关联租赁及商品的销售。其中，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及水电费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关联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统一排放进行处理，产业园内所有入驻企业均需通过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公司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支付污水处理费，各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净水量进行分摊；2、按照珠海市国税局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珠海市供电局对辖区内企业实行一个供电站对应一个客户的供电方式。珠海市供电局不再向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分别开具发票，改为直接向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的电费，从而形成了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代收代付行为，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均未收取其他费用或价差。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产业园的相关厂房用于仓储、办公等，公司向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关联购销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分别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3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孙玉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 13、14、15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14、1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8、11、12、13、14、15、16、17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7	康德莱	202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8,566,907.6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1,60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241,3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9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 号）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德莱”）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7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7,98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71,718,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1050179420000000565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汇入资金 471,718,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21,422,630.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295,369.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5,675,197.23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5,048,694.04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50179420000000565	已销户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3272042326	已销户	医用针扩建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2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72.39[注 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针扩建项目	否	26,585.80	26,585.80	26,585.80	0.00	26,555.95	-29.85	99.89%	2016.12.31	4,635.32	[注 1]	否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否	18,443.74	18,443.74	18,443.74	1,164.50	16,976.75	-1,466.99	92.05%	2019.06.30	2,406.13	[注 2]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4.87	1,539.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29.54	45,029.54	45,029.54	2,669.36	45,072.39	—	—	—	7,041.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5,891,642.9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355,891,642.9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28 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针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85.80 万元，累计投资 26,555.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3.74 万元，累计投资人民币 16,976.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48,694.04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医用针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 年、2018、2019 年实现经营效益分别为 3,053.21 万元、4,073.24 万元、4,635.32 万元。

注 2：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9 年实现经营效益为 2,406.13 万元。

注 3：因利息收入的影响，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28 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5,891,642.95 元（具体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申购、配售，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交易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